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4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自停牌之日起累积不超过6个月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公司正在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复牌,并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5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安礼如、余志莉、ShiriAilon、郭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并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60、2015-61、2015-64、2016-1、2016-3）,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披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在2016年2月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2016年5月4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证券简称:沙隆达A（B）公告编号:2016-6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4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日-3日期间上午8:00—下午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3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53”。

2.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隆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隆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后,5分钟即生效并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禧 梁吉勤

联系电话:(0716) 8208232;传真: (0716) 8321099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邮政编码:43400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期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2日开始停牌, 公司原预计将在2016年0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6年03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并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和论证。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数量可能存在变化,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2016年01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物流”）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榆林物流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各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11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展开实施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的向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支付了第一笔增资款（新增注册资本）。

3、榆林物流和米脂绿源已分别在子洲县、米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亦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榆林物流和米脂绿源支付完毕剩余增资款项。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榆林物流和米脂绿源各51%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榆林金源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亦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尚未向其支付剩余增资款项。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2016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函告,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80,000,000	2016/1/12	2018/1/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0%	融资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80,000,000	2016/1/13	2018/1/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0%	融资
苏宁电器集团	否	9,000,000	2016/1/14	2018/1/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7%	融资
苏宁电器集团	否	131,000,000	2016/1/19	2018/1/1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8%	融资
合计	-	500,000,000	-	-	-	43.05%	-

注:苏宁电器集团向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大资产管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苏宁电器集团合计质押苏宁云商股份5亿股,由于上海光大资产管理公司分批办理质押,于2016年1月19日完成前述股份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前,苏宁电器集团持有苏宁云商股份数1,161,491,761股,占苏宁云商总股本比例15.73%,其所持有苏宁云商股份累计被质押5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7%。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6-01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32,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远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张敏、杨有陆,董事常俊刚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亦、郭文生、李军华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7,175	99.99	15,200	0.01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7,175	99.99	15,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7,175	99.99	15,2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7,175	99.99	15,2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00	9.52	15,200	90.48	0	0.00
4	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借款预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9.52	15,200	90.4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6-01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圆支承”）于2016年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详见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对上述《问询函》中问题3“你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组予以消除。根据报告书,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保留意见无法消除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通过本次重组能够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具体依据, 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2）若保留意见无法消除,请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分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的回复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方圆支承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1,466,305.17 元。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若不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11,466,305.17元,相应地,所得税费用将增加11,466,305.17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亦同时减少11,466,305.17元。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导致方圆股份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80,870.69元变为-9,385,434.48元,公司由盈利状态变为亏损状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100%股权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15】第2095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上述保留意见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该专项说明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现就专项说明中所述“为进一步改善方圆支承的财务经营状况,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浙江万厦、新光建材将其旗下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交由方圆支承直接经营和管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旗下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新光集团及虞云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新光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浙江万厦、新光建材将其各自旗下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交由公司直接经营和管理”。

二、业务经营模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方圆支承将直接参与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旗下的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商业服务内容包括:负责项目的开业筹办与运营管理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研与项目经营定位、负责与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购物中心商业规划、招商计划与实施方案、经营管理班子组建及经营管理预算方案的编制、招聘及组建管理团队等。商业服务收入预计按项目整体年收入的15%-20%收取。

方圆支承提供上述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报酬,同时将发生相关的人工成本、运营费、管理费及与收入相应的税费。

三、相关盈利预测情况

方圆支承参与浙江万厦、新光建材旗下上述业务的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方面,按15%收取服务费用测算,预计产生的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432.88	3,587.49	4,642.66	5,383.20	16,046.23
减:营业成本	1,281.95	1,600.79	1,710.50	1,899.85	6,49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73	201.62	260.92	302.54	901.80
期间费用	210.00	220.50	231.53	243.10	905.13
利润总额	804.20	1,564.59	2,439.72	2,937.72	7,746.22

根据敏感性分析, 若上述业务按20%收取服务费用, 则2016年至2019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1394.97万元,相应的利润总额将达到12794.37万元。

若上市公司成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后续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年财务费用将减少2400万元,该金额接近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数额,即使不考虑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的未来增量,上市公司也能够达到盈亏平衡。加上新增上述商业运营及管理业务收益,上市公司将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上述方案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论认为,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专项核查,其中包括对拟置入资产和业务的质量及盈利能力等解决方案的核查,未发现方圆支承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不能消除的情况。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

因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前提是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6）。现将公司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日期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元）
2016-1-19	李漪	董事	0	8000	8000	0.00001	54160
2016-1-19	刘小麟	监事	315000	12000	327000	0.000409	81240
2016-1-19	艾东风	监事	45000	10000	55000	0.0000125	677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外,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业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2015年业绩预计修正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3）。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